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 李晓玲 李健 杜杰 吕斌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